

证券代码：838637

证券简称：普利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:0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37	普利凯	2024年12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》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制定<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议案；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；

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，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

监管协议。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；

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要求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》议案；

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。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》议案；

为办理股票发行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、报备事宜；

(2)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，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、补充；

(3) 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、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、协议等书面文件；

(4)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；

(5) 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等事宜；

(6)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(7)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(8)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吴小强 联系电话：0755-8365248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15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